

國立成功大學

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218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日 期：0203

節 次：第 4 節

注 意：1.不可使用計算機
2.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
試題上作答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「成功山莊」集合住宅環境優美，居住著住戶 D1-D20，惟該山莊對外並無其他寬闊道路可供進出，多年來山莊住戶及訪客皆習慣通行 A、B、C 三人共同所擁有鄰於山莊旁閒置之甲地。山莊管委會基於通行安全與環境美化，在甲地上鋪設了碎石路面並定期修剪兩側植栽。地主 A 曾與山莊管委會洽談將甲地出售予山莊之計畫，但雙方對收購價格歧見過深，談判破局。A 隨即在甲地出入口設置鐵門與圍籬，禁止山莊住戶通行，導致住戶需繞行極為狹窄且危險的山徑方能進出。其後，A 以個人名義擔任原告，將山莊管委會列為被告，主張管委會侵權且無權占用，向法院起訴請求：(1) 山莊管委會應拆除碎石路面並將土地返還予甲地全體共有人；(2) 請求管委會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

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被告管委會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抗辯：「原告所列之被告適格、訴訟標的及具體事實皆主張不清，被告難以防禦。」試問此時法院應如何行使闡明權？原告 A 應如何補充其主張，方符合民事訴訟法上之要求？又資深住戶 D1 認為甲地已供住戶通行數十年，且山莊除甲地外別無安全之聯絡道路，因而以自己名義提起反訴，請求法院確認山莊住戶對甲地有通行權存在，試問此項反訴是否合法？若不合法，有無其他方式得達成目的？(25 分)

(二) 訴訟進行中，甲地另兩名共有人 B 與 C 聲請參加本訴訟之原告方。然訴訟進行中，B 私下與被告管委會達成協議，欲先停止訴訟程序以討論和解。此外被告亦主張 C 曾表示免除管委會過去占用甲地所生之賠償責任，有書面文件為證；然 C 遲至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方對此文件之真實性提出質疑。試問上述 B 與 C 之行為，於本案各生何種效力？又若管委會在判決確定前，希望能先行移除 A 設置的圍籬，確保住戶仍能先安全通行甲地，在訴訟法上有何方法可供運用？(25 分)

二、乙女(19 歲)為原告，由其母丁女為法定代理人，向地方法院簡易庭，提起請求被告甲男給付票款之訴。乙女主張：被告甲男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各簽發兩張，到期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之支票，票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 萬元、22 萬元，收款人為乙女。乙女(時年 18 歲)與訴外人丙男(甲男之子，時年 19 歲)於民國 113 年 5 月舉辦婚禮。乙女於到期日提示票據後，未獲兌現。乙女於起訴狀內陳稱，因與丙男訂婚之故，兩造約定由被告甲男於婚宴上，贈與乙女之母丁女「大聘」66 萬元、「小聘」22 萬元，嗣後再由乙女之母丁女轉交給乙女。被告甲男主張，系爭兩張支票，僅為了給兒子丙男在婚禮上「做面子」之用，並無贈與系爭聘金之真意。且被告甲男另主張：原告乙女只與丙男舉行婚禮喜宴，尚未辦理結婚登記，故婚姻關係不存在，因此甲男得拒絕給付聘金。試問：

(一) 被告甲男聲請本件改由家事法院管轄，並追加請求確認乙丙之婚姻關係不存在，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？(15 分)

(二) 對於被告甲男是否有贈與系爭金額共計新台幣 88 萬元之真意，由誰負舉證責任？(10 分)

三、甲購入 A 地，市價新台幣 2000 萬元。詎料遭友人乙竊取印章移轉 A 地於乙名下，致甲起訴請求返還。然於訴訟繫屬中，被告乙將 A 地以新台幣 200 萬元賣給不知情的丙並移轉登記。試問：

(一) 乙將 A 地移轉登記予丙，對本件訴訟影響為何？(10 分)

(二) 如丙於第一審判決時，為訴訟參加，並於乙受第一審敗訴判決時，為乙聲明上訴，試問丙之行為其效力為何？(15 分)